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6-JSDZ-G2026-0050001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28 日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6-JSDZ-G2026-0050）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每天早上 7 点前上岗的一线工人采购爱心早餐，共计约 1700 人。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如有重大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1.5 履行地点：海州区辖区内共设置约 38 个就餐点，详见项目需求。

1.6 履行方式：每日 7 点前向海州区 38 个就餐点持续配送环卫工人早餐。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单价伍元/人/天（单价 5 元/人/天）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 为确保餐品安全卫生，甲方可不定期检查送餐流程及餐品卫生情况。如发现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服务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 乙方为本项目食材采购、制作、消杀、配送、分发等全流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需建立自查机制，完整留存食材溯源、资质凭证、消杀、制作、运输、自检等全套可追溯资料，分类归档、随时备查，保障供餐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

5. 验收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若因环卫保障需求增长而增补一线作业人员,则按实际发生额结算。若实际结算价格累计少于310万元,按实际结算价格支付。若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每季度结算费用=实际用餐人数*每人每天5元

每季度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人员对该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2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1.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



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支付合同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持两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海州区海昌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588898



乙方：江苏松霖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海州区东海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935222771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